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史學方法論

(下)

伯倫漢著

陳韜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論法方學史

(下)

著漢倫伯

譯韜陳

著名世界譯漢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萬
種百七集二第

論法方學史
冊三

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
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

★ E 七 三

朱

原著者

K. Bernheim

譯述者

陳 韜

發行人

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(本書校對者 顧浚泉 滕祥聲 呂基選)

第五章 綜觀

引言

綜觀爲方法學上之第二主要任務，在認識事間之關係。由史學之概念及任務，吾人即可知斯學中應有此種任務。蓋所謂認識人類之演化者，在將個別之事實，視爲人類之相互連繫的表現，以了解之，且當就其與演化上之全體及一般間之不可分的關係以理解之。因之，關於綜觀方面，有下列之任務：理解事實對於全般關係之意義（解釋）；將事實就全般關係之意義綜結之（綜結）；將其如是表述之（複述）；認識全般關係之一般原因及條件（因素）。末後一任務中所及之原則，一部分已在歷史哲學範圍之內，蓋後者之任務，在對於此項原則，對於歷史演化之全部見解及價值問題，有所說明也。此外則吾人亦須一論一般之綜觀法，即所謂客觀的綜觀之可能性及條件。

是；然吾人必須先將綜觀之各個個別機能說明之，然後乃知此方面有若何之困難須解除，故將此問題列於篇末，提後論之。

如是，吾人可將此章分爲六節如下：

第一節 解釋。

第二節 綜結。

第三節 複述及幻想。

第四節 一般因素之綜觀。

第五節 歷史哲學。

第六節 綜觀之本質（客觀性與主觀性）。

爲計及第六節中之討論，吾人可先一論綜觀與方法學上其他機能間之關係，此由考證過渡至本章時，亦所極適當者。

爲系統的敘述計，吾人將探討上之各種機能分別論之，但在應用時，則爲不可分者，此層已屢

屢述及之矣。綜觀與其他機能之關係，尤甚如此全部研究方法，與史學所臻之綜觀階段間有若何之關係，吾人亦已於本書之初述及之，其間并指出題目之選擇及問題之提出法，均與綜觀有關，爲其所限，且此種最初步之工作，吾人亦已當將其視爲綜觀範圍內之事，蓋由千端萬緒之事實中，選取其某一題目時，吾人已先有事實複合及其間之關係在心目中。材料之搜羅以及其考證的整列，均與題目之選擇有關，而在種種考證法方面，綜觀上之要素，恆足爲其標準，不問其爲推定史料之外表的價值，爲確定史料之事實性，抑由某一時代文化狀況中以推定史料之事實性，其關係均如是也。故如謂考證的探究與綜觀間無有若何之關係，卽爲大誤，輒近復有於考證與綜觀之間作鴻溝者，如舊教徒所出之 *Göresgesellschaft* 年鑑內所代表之主張，則其誤謬益甚矣。該年鑑之第一卷序言中，曾謂『歷史研究之動作，如爲考證性質，在搜羅史料，分爲層次，以得事實之真相，確定歷史狀況及關係中之純粹事實性，則所用規則，以一般科學方法上者爲限，故不問其立場如何，總必殊途同歸，最後所得之結果相同；但如進而從事於其他一任務，欲將所得之材料，以精神貫徹之，發見其中之定律，則在在卽與研究者之見地有關矣。』那杜修 (M. von Nathusius) 氏亦曾

有同樣之見解，惟不若是之甚。洛倫斯氏則并欲將外表的考證，作相似的分開。事實上，無論就認識論方面或就實際方面言之，將綜觀與考證的機能相分開，實所不當。惟吾人如謂綜觀上之倫理的要素，即價值判斷，在較高的機能方面關係較多，而綜觀上之其他要素，與後者復多關係，則無不可。若較詳言之，則價值判斷在研究之各階段上，均不能謂為無關係者。試由外表的考證之最形式的範圍內，舉數例以明之：當德意志學者說明若干意大利年誌為出於偽造者後，意大利學者何以極為憤怒耶？考尼琴霍夫（Königinhof）手跡之不真確，何以捷克人不願知之耶？德路弗爾（A. v. Druffel）因新教之見解，遇有不可解之困難，於是欲證明 *liber miraculorum S. Bernhardi* 之不真實，此又何故耶？又如僧正巴倫紐斯（Baronius）因不信教皇何那留斯（Honorius）之當受斥責，乃視第六次宗教會議之議案為不真實者，此豈非亦其一例耶？在內在的考證方面，其情形亦有類此者。例如顯理第四與格列高里第七間之鬭爭，史料并無相異之處，而各人所作見解則極不同，豈非對於各個史料之性質及可信，判斷有所不同，對於著作家之判斷亦各人不一致耶？因此種種狀況，吾人必須對於綜觀作有方法的校勘，俾不致為不正當之影響所蔽。倘在一種科學方

而，僅有其低級之機能，『有一般的科學規例可言，』其高級機能，即涉及最後結果者，完全無之，則此科學又奚足道！須知探討上之一切機能，自最高者至於最低者，其間常有密切之連繫，此爲一切真正科學之基本條件，歷史自亦不能外是。倘吾人否認綜觀、考證及史料學間之密切關係，則即與否認史學之科學性質同。前此諸章及以下各章內之方法的敘述，無非在證明此項關係而已。然綜觀則尤須有方法上之訓練，蓋迄至今日，與其他機能相較時，綜觀實至爲落後也。故以下所從事之綜觀法的分析及敘述，雖謂此方面之最初的嘗試，亦無不可。

第一節 解釋

史料及證件對於事實間全部關係之意義，須由解釋乃能知之。歷史現象之直接的感知，就解釋之最廣義而言，固亦屬於其範圍內，但吾人對此，無加以特別注意之必要，蓋由吾人前此所論，可知直接觀察者對於其所觀察之現象，當儘量採取對於傳說史料所用之態度。至於解釋之論理的方式，則馮德氏已曾言之，蓋其一部分在將所欲認識之事實，納於已有知識之下，一部分則在將

已有之知識推廣之。至於內容相似者，而其中所用於此項歸納及類似法之補助工具，則爲極複雜之心理的分析及比較法是也。

嚴格言之，吾人認知某一對象足爲史料之用，此種知識亦已屬於解釋的動作範圍內，故史料學已爲綜觀上之事，蓋此亦在將某一對象，納於已有的概念『史料』之下也。關於全部史料類別及各種史料種類之知識，與綜觀之逐漸擴充及深入，其間有若何之關係，吾人曩亦已知之。對於遺跡一類之史料，因其是否可用，非能立即知之者，故尤其如此。又，吾人獲得一種史料，知其屬於何種類，以及其性質如何，此亦已爲解釋上之事。須知史料之所屬種類及性質，并非極爲明顯，而可有錯誤發生，此爲常有之事，吾人於第四章第一節內亦已述及之。有時每須經極煩雜之研究後，乃能避去錯誤，並確定史料中所敘者爲何，此於古物學及藝術史的範圍內尤然，而在文字的遺跡方面，則每有使人難以索解者，如吾人發見有一名單，單上除人名而外，別無其他字跡，則即不易推定此名單之意義爲何，其爲會議時出席人之姓名耶，爲關及某法律事項之人名耶，抑爲偶爾的列舉耶，即不易判明之矣。於此，探討之方法，仍在由史料中認知性質，俾得推知其所屬之種類，指出其時間上

及事實上之相屬性，係在某種史料範圍之內者，或由其他之史料方面，以推知其本質，此與第四章第二節中所論者相似。

此項任務，普通多不將其列入解釋之範圍，而視之爲屬於史料學者，故所謂解釋者，在將性質已確定之史料，作一說明。但如將此任務再加以限制，則吾人實不能同意。語言學者對於解釋之概念，固曾將其精緻的闡明，但其所注意者，僅在將解釋應用於傳說之史料上。須知遺跡亦有加以解釋之必要，俾得認知其對於事實間關係之意義，此爲不可忽略者，吾人亦已屢及之。語言學者之將其限於傳說，自因其主要之興味，在於文字方面所使然，但對於史家，則此僅爲認識事實及其間關係之一種補助工具而已。因之，語言學者所提出之種種分類法，無論就一般而言，或就其對於傳說之應用而言，吾人均不能採取之，而須按照史學上之認識目標，求所以適應之。就史學之目標而言，則最重要者在將史料之解釋法，按照史料之性質及其對於認識事實關係之作用，詳爲分化之，故可別之爲三者如下：1. 遺跡之解釋；2. 傳說之解釋；3. 史料相互間之解釋。

1. 遺跡之解釋

欲知遺跡對於事實關係上之意義，則須知其爲何種人類動作及狀況之結果而後可。

在若干事例方面，結果及其原因間之關係，可直接知之，無須有有意識之精神動作爲之推論，例如吾人獲得一種法律文書時，即可知其爲某時法律觀念之表現，獲得一種鑄幣時，亦可知其爲某時代之產物。

然最有價值之知識，仍在用多方面的推論法，由遺跡以推知產生此之事實，由簡單者推至於複雜者，於此，吾人自須應用整個的方法系統乃可。此項推論中，亦有較簡單者，例如吾人獲得某都市之帳冊，見其中列有極多酒饌開支之帳目，則可推知彼時此都市中必有貴賓蒞臨；又如吾人於某處發現湖居遺跡，則可推知彼處於古時代曾有湖居住民棲息於此；此外，如由里數界石及牆址等，吾人可推知其處爲古羅馬之國道；諸如此類之推論，實不勝枚舉，惟均爲極簡單者。今如欲由中世時代國王文書之年月中，以推知國王之前後巡幸處，則其事即較複雜，蓋接近時古文書方面所研究得之結果，知彼時之官廳，常有顛倒時日之病，故吾人作推論時，不能不注意及此也。又如吾人欲由官廳文書中所載之人名，推知其間之政治關係，欲由喀羅林朝代之分割契約中，推知其

產生此之政治及地理觀點，或欲由所得之鑄幣，以推知彼時之本位制，則其事即不易矣。於此，吾人必須有整個系統之科學的推論法，乃能獲得結果，例如關於語言，欲由語言以推知事實時，即須藉比較語言學、方言學、語源學等之助；欲由骨骼遺跡、石器等物以推知前時代人類之狀況時，須藉人類學等科目之助；欲由各民族之習慣制度、觀念象徵等種種以推知古代之狀況時，須藉人種誌及民族誌之助；欲由各種藝術產物以推知文化狀況，由象徵符號等以推知宗教觀念，則須有古物學爲之助；欲由古代耕耘田畝之遺跡，由土地登記冊、行政管理冊、業務記錄、鑄幣、度量衡等以推知某時代之社會經濟狀況時，即須有社會學及經濟學之助；此外如統計學、人口論、法律學等種種其他之科學，對於推知各種社會現象上，亦均有其用。輒近來解釋遺跡上之極大的進步，大率均由於此項科目之助。但吾人對於此項科目，亦須能善爲支配之，俾不致陷入錯誤及任意的推論。且正確推論之必要的基礎，亦須待此項科目本身相當的完備時，乃能有之，故在未臻此種程度之前，吾人之推論，寧可稍緩，不作任意之假設。同時，此項推論之直接性愈少，愈爲複雜，則吾人亦須校勘之愈嚴，蓋此處之問題，仍在推究事實，故其所須之校勘，吾人亦已言及；其他容於後論之。

2. 傳說之解釋

在傳說之解釋上，其問題在由語言及文字，以認識著作家對於事實之觀念及思想。

吾人於方法上實踐此任務時，必須先明瞭此點，即，吾人藉語言文字以了解他人時，他人之思想觀念，吾人可由誦讀其文字或聆其語言於自己之精神中喚起之，而此則惟有以人性之相同為基礎，乃有可能。此種狀況，不僅於同時代同民族之人間為然，一切人與人間之互相了解，均係如此。故人性中感情上，思想上及意欲上之相同，實為一切歷史知識之基本定理，此層吾人前已言及之矣。將其應用於個別事例時，吾人可稱之為『精神上之相通性』。將所感知所思想者表出之時，其間自有個體上之差別，不問個人與民族間皆然，但此不足為相互了解上之障礙，此點前亦已言之。惟在解釋上，則此點最有關係，蓋因其間有如是之差別，則可知語言與文字所代表之觀念思想，不能每次盡同，僅為習慣上之符號而已，因而吾人必須隨時求其解，以認識其所表之觀念等。換言之，語言及文字之種類甚多，吾人必須學習之，且在同一語言範圍之內，亦有種種不同之表現方法，隨著作人之個性，隨史料之性質及其產生之時間與地方而異。因之，解釋之任務，在計及以上所云之

要素，由各民族，各時代，各集團及各個人之不同的表現方式中，認識其所表者爲何，亦卽了解之是也。

(a) 文字及史料外表現象之解釋。文字之解釋，爲已臻於獨立的補助科學，卽古文字學上之任務。關於此學，吾人前已述及，此處無須重再申說。標點符號，校勘記號等種種之說明，普通亦計入此部分之內。

但關於史料中之若干外表現象，其說明不屬於古文字學範圍之內，而爲尋常的解釋者，則不能不一論之；例如史料中有若干部分被抹去或附有特別符號者，此種處所，自當別論。此項抹去及附有符號之處，有時其意義頗關重要者，故須特爲剔出之。例如帳冊中之塗去的部分，其意義可爲已清結之帳目；騎士名單中之塗去的部分，其意義可爲不應徵之人，諸如此類，爲例頗多。故吾人必須注意於習慣之由來及相關的狀況，乃能明其意義之所在。

(b) 語言之解釋。前於敘述史學之諸補助科學時，已提及語言學之重要，故凡爲史家者，必須有語言學方面之素養，乃能對於史料有語言上之了解。關於此種語言上之解釋法，語言學者已將

其有方法的形成之，故參考此方面之著作，已足應用。然有若干極重要之觀點，特於史家有關係者，則不能不特提出之，蓋對於事實作正確之綜觀時，此項觀點均足爲標準也。

史家對於其史料中所用之語言，決不能僅有粗淺之文法知識，而須深明其演化之階段乃可，蓋必須如此，方能正確了解其史料及其中之各種表現也。例如吾人從事於中世時代之史料時，以一般而論，僅深通拉丁語實爲不足者，緣中世時代之極多的文獻，如墨羅溫（Merovingian）朝之文書，Codex Carolinus中之教皇書札，培爾（Gregor von Toul）之著作等，每與拉丁文法有出入之處，故如吾人不深明語言之演化，則每可將此項出人處視爲著作人之誤寫或視爲傳者之改易，殊不知其爲語言演化中之現象也。

然解釋之工作，尙不能以此爲止。吾人對於某一範圍之史料，亦須深究其語法，乃至對於每一種史料，均須深究之，俾得正確了解事實之真相。在古代史之範圍內，因古代語言學已發展至於高度，故吾人可有種種之工具以達此目的，因而其事亦較易。但在其他之範圍內，如中世紀之拉丁文獻，則因缺乏此項工具之故，必須用一己之觀察，以求免於誤會。尤須注意者，厥爲字義之轉變，因而

其用法亦隨時不同此種情形，不獨在同一種之語文中有之，由一種過渡至於他種時，如中世時代所用拉丁語之形成，羅馬語之形成，尤其如此。於此，語法之變化，每易爲人所忽視也。

但所當注意者，則吾人對於有關之文獻，未曾加以審察，因而尚未有所了解時，決不可對史料作輕率之解釋是也。字義之轉變中，幷包有語義之專門化或擴大，成爲專門名詞等，其重要性亦不能不特加注意，而在法律史方面，尤爲如此。例如吾人從事於中世紀之史料時，如將 *miles* 一字譯爲『士兵』，將 *homo* 一字譯爲『人』，而將 *beneficium* 一字譯爲『善舉』，則其結果必不能獲得事實之真意義矣。此類之錯誤，自僅見於初學者，惟如其狀況較爲複雜，則非有充分之注意，乃至於困難之研究，即無以發見其真義也。

不僅了解史料中個別處所時，須深明字義及其用法，即理解全部關係及狀況時，亦須如此。自法律上之用語，經吾人嚴格確定之後，其意義即不致混雜，於是吾人對於法律史之知識，即爲之改觀。尚有若干字義，係關於內在的精神生活之範圍內者，其轉變更爲微細，殊不易認清之，且此項轉變與全部文化及思想上之轉變相關，故於了解事實上尤關重要。自吾人深明其語義以來，對於新